

2015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ZHONGGUO GUOTU ZIYUAN GONGBA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二〇一六年四月

2015 |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ZHONGGUO GUOTU ZIYUAN GONGBA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综 述	1
一、土地资源	2
二、矿产资源	10
三、海洋资源	17
四、法治国土建设	22
五、国土资源领域改革	27
六、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1
七、地质调查	35
八、地质环境	42
九、科技与信息化	48
十、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53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除国土面积外，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 综 述

2015年，国土资源系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全面深化国土资源领域改革，推进法治国土建设，主动作为、奋发有为，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 全力保障稳增长调结构政策落地，推动形成发展新动能。
-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提升耕地数量质量管护水平。
- 大力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立足国家发展战略，着力提高地质工作服务大局能力。
- 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积极推进国土资源重点领域改革。
- 贯彻依法治国战略，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
- 扎实开展国土资源督察执法，国土资源管理秩序不断向好。
-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国土资源科技创新。
- 推动海洋强国建设，全面履行海洋综合管理职能。
- 地理国情普查取得重要成果，地理信息产业高速发展。

一、土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划定重点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提升耕地数量质量管护水平。保障稳增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创新产业用地政策，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土地利用现状

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农用地64574.11万公顷，其中耕地13505.73万公顷（20.26亿亩），园地1437.82万公顷，林地25307.13万公顷，牧草地21946.60万公顷；建设用地3811.42万公顷，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105.66万公顷。

2014年，全国因建设占用、灾毁、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减少耕地面积38.80万公顷，通过土地整治、农业结构调整等增加耕地面积28.07万公顷，年内净减少耕地面积10.73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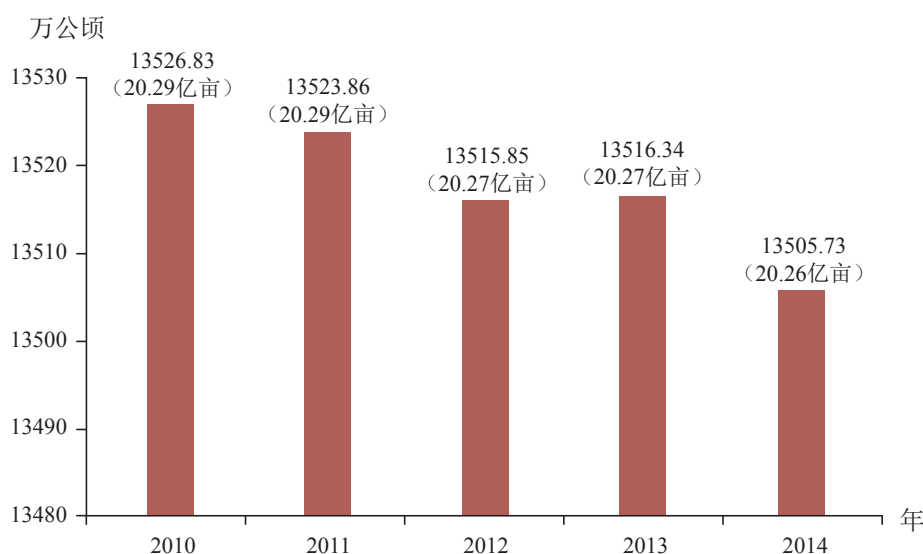


图1-1 2010-2014年全国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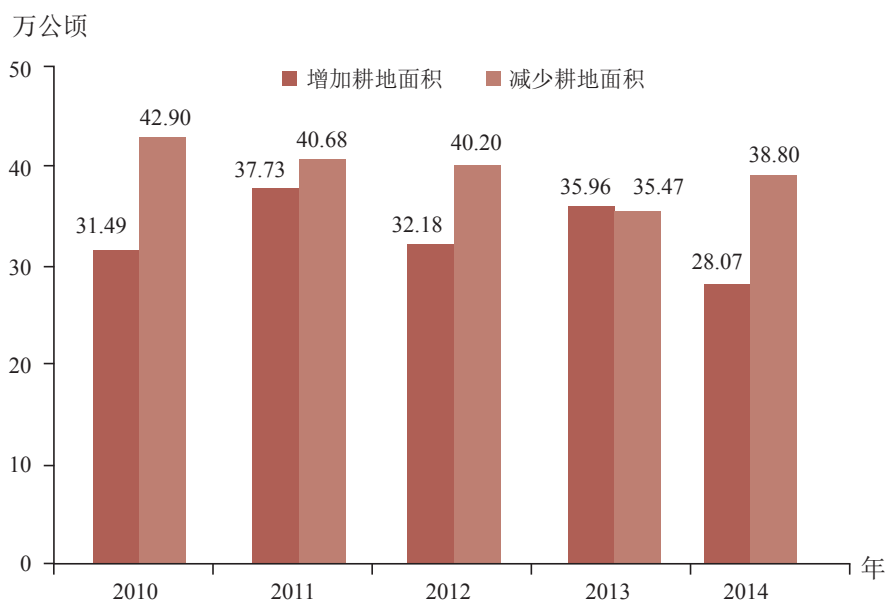


图1-2 2010-2014年耕地增减变化情况

全国土地利用数据预报结果^①显示，截至2015年末，全国耕地面积为20.25亿亩，2015年全国因建设占用、灾毁、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减少耕地面积450万亩，通过土地整治、农业结构调整等增加耕地面积351万亩，年内净减少耕地面积99万亩；全国建设用地总面积为5.78亿亩，新增建设用地760万亩。

耕地保护

2015年，中央累计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等资金212.8亿元。开展并验收土地整治项目9535个，土地整治总规模为161.23万公顷，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15.68万公顷。

^①该数据为预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数据为准。

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会同农业部联合召开了全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视频会，部署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下发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4号），按照城镇由大到小、空间由近及远、耕地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以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为重点，分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全国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②显示，2014年全国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9.97等，总体偏低。优等地面积为386.5万公顷，占全国耕地评定总面积的2.9%；高等地面积为3577.6万公顷，占全国耕地评定总面积的26.5%；中等地面积为7135.0万公顷，占全国耕地评定总面积的52.9%；低等地面积为2394.7万公顷，占全国耕地评定总面积的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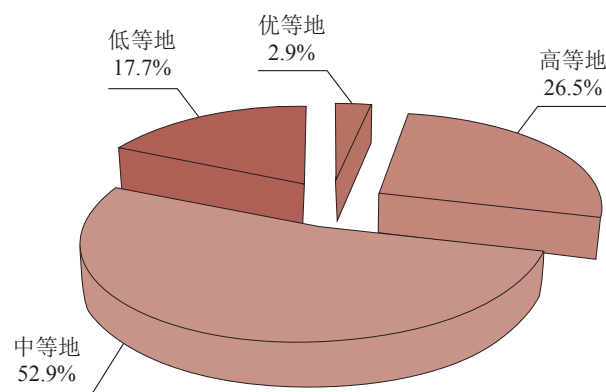


图1-3 全国耕地质量各等别面积所占比例情况

^②全国耕地评定为15个等别，1等耕地质量最好，15等耕地质量最差。1~4等、5~8等、9~12等、13~15等耕地分别划为优等地、高等地、中等地、低等地。

批准建设用地

2015年，共批准建设用地39.48万公顷，同比下降2.2%，其中，批准占用耕地15.94万公顷。批准单独选址建设用地15.36万公顷，同比增长8.9%；批准城镇村建设用地24.12万公顷，同比下降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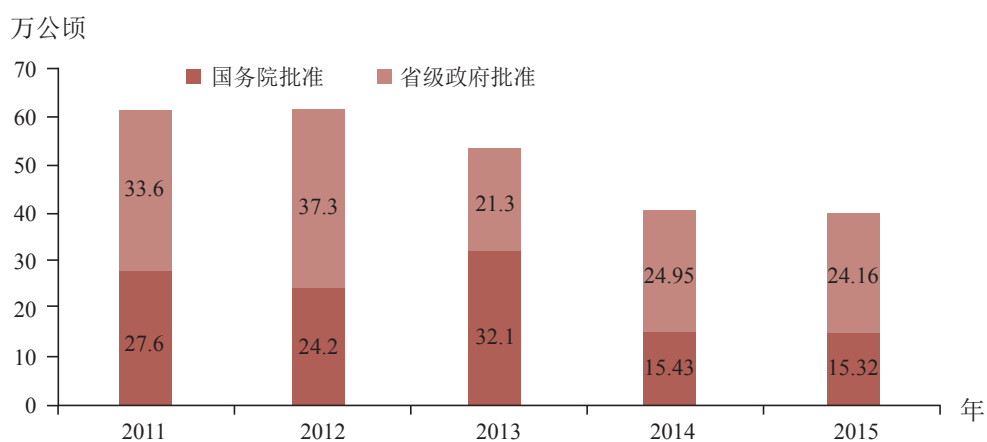


图1-4 2011-2015年批准建设用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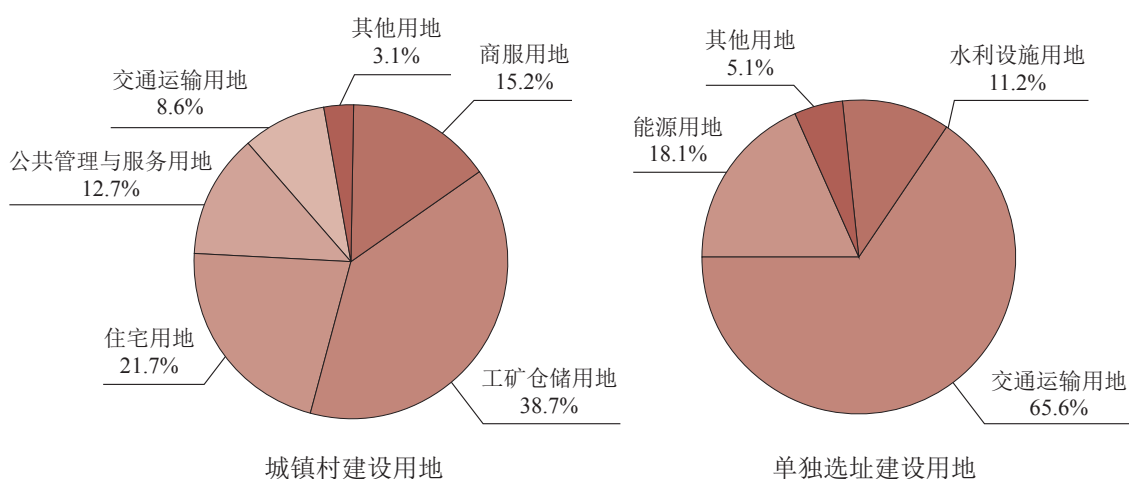


图1-5 2015年批准建设用地结构

全力保障稳增长调结构政策落地。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加强调度、特事特办，千方百计保障稳增长用地。提前完成27个重大水利项目、60个重大铁路项目用地预审，批准99件先行用地，批准重点项目用地件数同比增长36%。创新产业用地政策，促进房地产结构优化、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旅游业发展，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和水利水电工程用地，推动形成发展新动能。

►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53.36万公顷，同比^③减少17.7%，其中，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和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供应面积分别为12.48万公顷、3.71万公顷、8.26万公顷和28.91万公顷，同比分别减少16.5%、26.1%、20.9%和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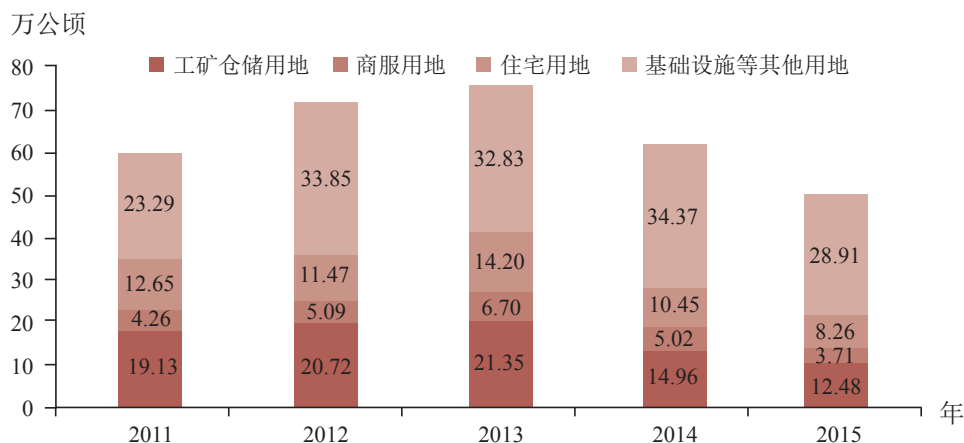


图1-6 2011-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变化情况

^③ 同比为2016年全国土地供应快报数据比上2015年全国土地供应年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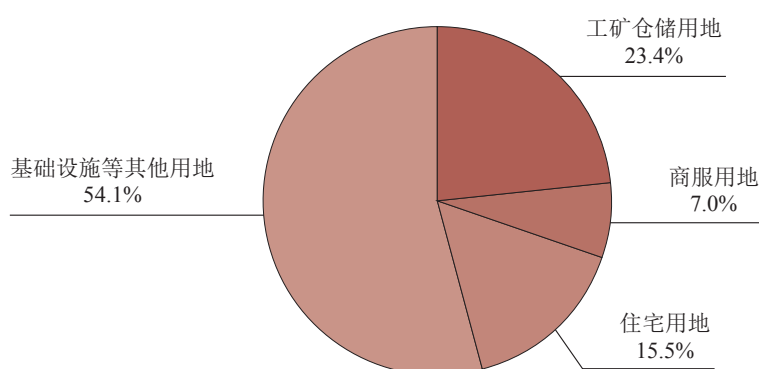


图1-7 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创新用地政策，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决策部署，国土资源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从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完善新产业用地监管四个方面采取措施，集中释放用地政策红利，服务宏观调控，推动结构调整，促进稳定增长。

► 土地出让

2015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22.14万公顷，出让合同价款^④2.98万亿元，同比分别减少20.2%和13.3%。其中，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面积20.44万公顷，占出让总面积的92.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价款2.86万亿元，占出让合同总价款的96.0%。

^④统计口径为2015年全国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数，与财政部统计的全国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国库数口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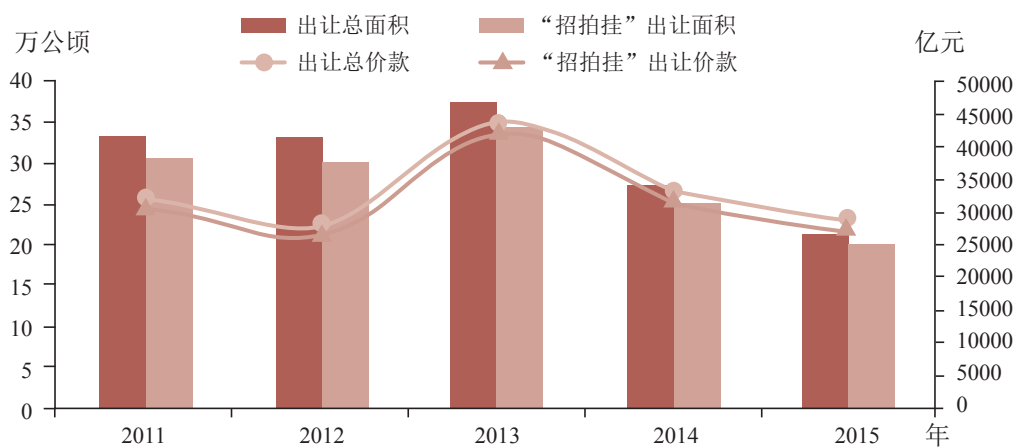


图1-8 2011-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面积和出让合同价款变化情况

► 主要城市地价

2015年四季度末，全国105个主要监测城市综合地价、商服地价、住宅地价和工业地价分别为3633元/平方米、6729元/平方米、5484元/平方米和760元/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3.2%、2.7%、3.9%和2.4%，环比分别增长0.7%、0.6%、1.1%和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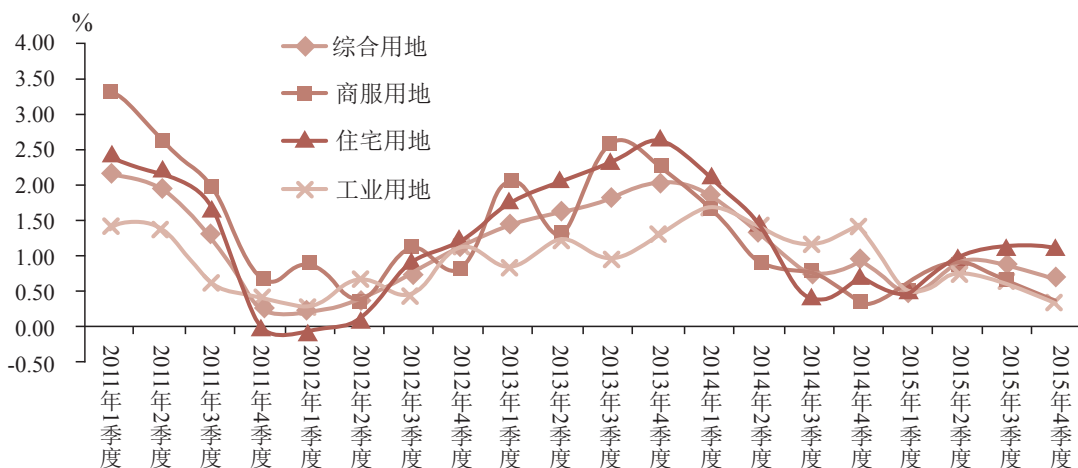


图1-9 2011-2015年全国主要城市监测地价环比增长率变化情况

重点城市土地抵押

截至2015年底，84个重点城市处于抵押状态的土地面积为49.08万公顷，抵押贷款总额11.3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8%和19.1%。全年土地抵押面积净增3.87万公顷，抵押贷款净增1.78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7.1%和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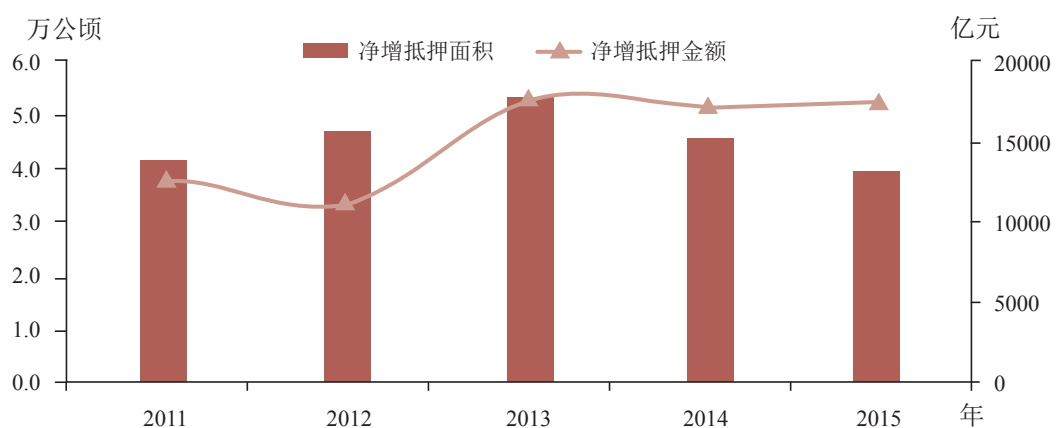


图1-10 2011-2015年84个重点城市土地抵押变化情况

二、矿产资源

持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要和紧缺矿种新增资源储量保持较快增长，国内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增强。地勘投入持续下滑，部分矿产品产量减少，煤炭等矿种去产能压力较大。

► 矿产资源储量

截至2014年底，主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保持增长。其中，能源矿产查明资源储量稳定增长，页岩气首次探获地质储量；铅矿、镍矿、钼矿、锑矿、金矿和钾盐等矿产查明资源储量快速增长，铁矿、铜矿、铝土矿、磷矿等矿产查明资源储量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

表2-1 2014年底我国主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查明资源储量
煤炭	亿吨	15317	锌矿	金属 亿吨	1.4
石油	亿吨	34.3	钨矿	WO ₃ 万吨	720.5
天然气	万亿立方米	4.9	锡矿	金属 万吨	418.9
页岩气	亿立方米	254.6	钼矿	金属 万吨	2826
铁矿	矿石 亿吨	843.4	金矿	金属 吨	9816
铜矿	金属 万吨	9689.6	银矿	金属 万吨	23.7
铝土矿	矿石 亿吨	41.5	硫铁矿	矿石 亿吨	58.3
铅矿	金属 万吨	7384.9	磷矿	矿石 亿吨	214.5
钾盐	KCl 亿吨	11.2			

注：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为剩余技术可采储量。

地质矿产勘查

2015年，全国地质勘查投资总额为899.3亿元。其中，油气矿产勘查投资573.2亿元，非油气地质勘查投资326.1亿元。

“十二五”期间，全国地质勘查累计投资为5652.1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增长52.4%。



图 2-1 2011-2015年我国地质矿产勘查投资变化情况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显著成果，新发现主要固体矿产大中型矿产地144处。长庆姬塬油田、西南安岳气田、南方涪陵页岩气田、河北滦南县长凝铁(金)矿等取得重要找矿成果。钨矿、金矿和磷矿等重要矿产均获得较多的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表2-2 2015年我国主要矿产勘查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煤炭	亿吨	375.4	钨矿	WO ₃ 万吨	250.7
石油	亿吨	11.4	锡矿	金属 万吨	5.2
天然气	亿立方米	6459.5	钼矿	金属 万吨	95.9

续表

矿种	单位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页岩气	亿立方米	4373.8	铋矿	金属 万吨	15.5
铁矿	矿石 亿吨	11.9	金矿	金属 吨	1307.2
铜矿	金属 万吨	227.0	银矿	金属 吨	16459.4
铅矿	金属 万吨	427.5	硫铁矿	矿石 亿吨	1.4
锌矿	金属 万吨	563.7	磷矿	矿石 亿吨	15.8
铝土矿	矿石 亿吨	1.9	钾盐	KCl 万吨	—

注：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为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十二五”期间，我国主要矿产资源查明资源储量有较大增加。石油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超过60亿吨，天然气近4万亿立方米，页岩气5000多亿立方米；煤炭勘查新增查明资源储量近3000亿吨，铁矿石约150亿吨，铜矿超过2000万吨，铝土矿超过6亿吨，金矿超过4500吨，钾盐近1亿吨。

矿产品生产与消费

全国部分矿产品产量减少，矿产品消费保持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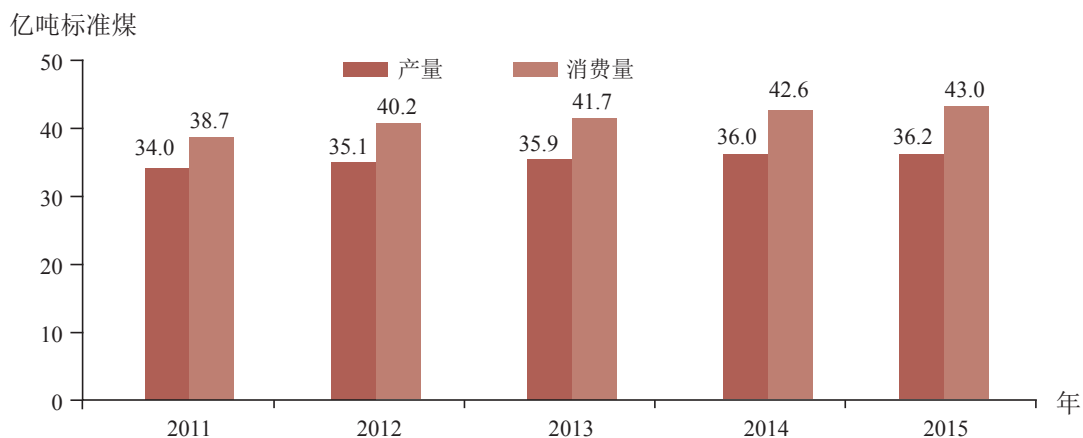


图 2-2 2011-2015年我国一次能源产量与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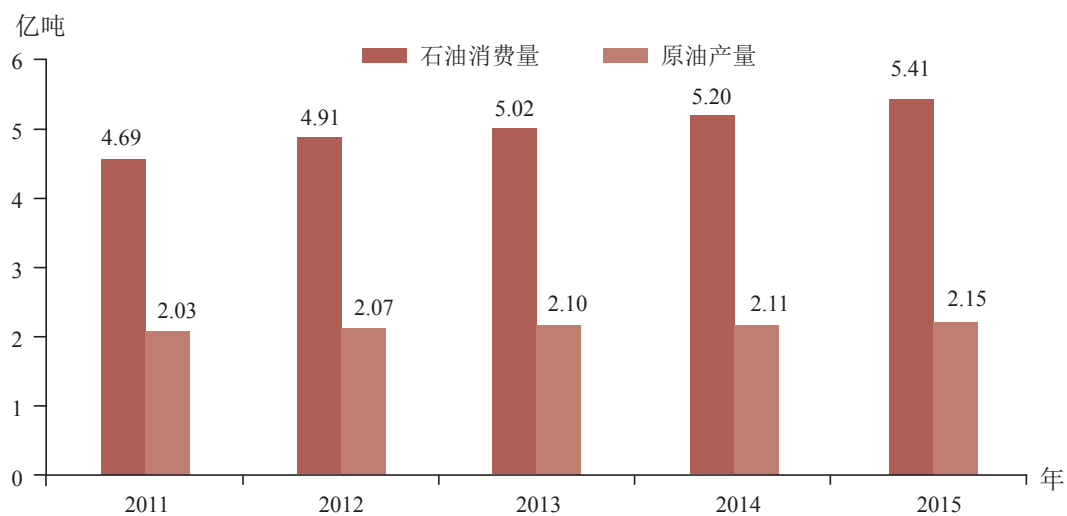


图 2-3 2011-2015年我国石油生产量与消费量变化情况

表 2-3 2015年我国主要矿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原煤	亿吨	37.5	-3.3
原油	亿吨	2.15	1.5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346.1	3.4
粗钢	亿吨	8.0	-2.2
黄金	吨	450.1	-0.4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5155.8	6.8
磷矿石	万吨	14203.7	13.7
原盐	万吨	5975.0	-1.7
水泥	亿吨	23.6	-5.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黄金协会。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和煤田天然气（煤层气）。

矿产品对外贸易

矿产品对外贸易活跃度下降，进出口总额为8338亿美元，比上年减少23.6%。其中，进口额减少30.8%，出口额减少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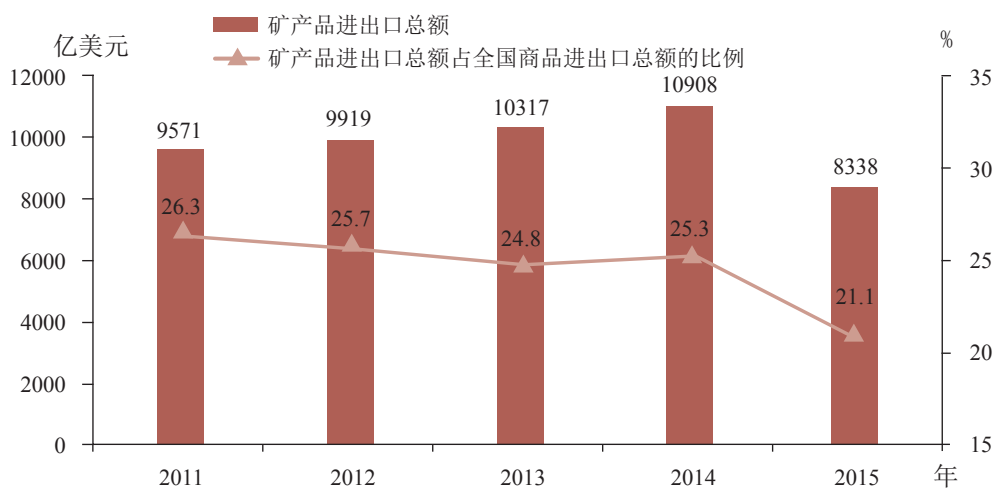


图 2-4 2011-2015年我国矿产品进出口贸易额变化情况

原油、铁矿石、铜矿、铝土矿等矿产品进口量较上年保持增长，特别是铝土矿进口量增长超过50%，而煤炭、镍矿等矿产品进口量有较大幅度减少。

表 2-4 2014-2015年重要矿产品进口量

矿产品	进口量 (万吨)		矿产品	进口量 (万吨)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煤炭	29120	20406	铜矿砂及精矿	1181	1329
原油	30838	33550	铝矿砂及精矿	3628	5582
铁矿砂及精矿	93251	95272	镍矿砂及精矿	4776	3528
锰矿砂及精矿	1622	1576	硫磺	1024	1193
铬矿砂及精矿	939	1040	氯化钾	804	947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矿业权出让

2015年，出让探矿权948个，同比下降25.4%；出让价款13.70亿元，同比下降77.0%。出让采矿权2524个，同比增长8.6%；出让价款87.83亿元，同比增长39.6%。



图 2-5 2011-2015年新立探矿权和采矿权数量变化情况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探矿权360个，出让价款13.34亿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2050个，出让价款45.8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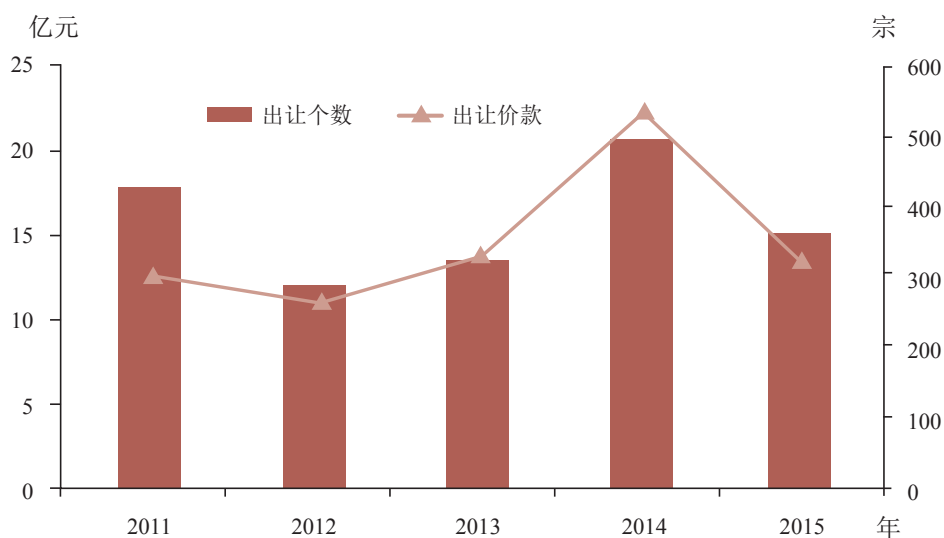


图 2-6 2011-2015年探矿权“招拍挂”出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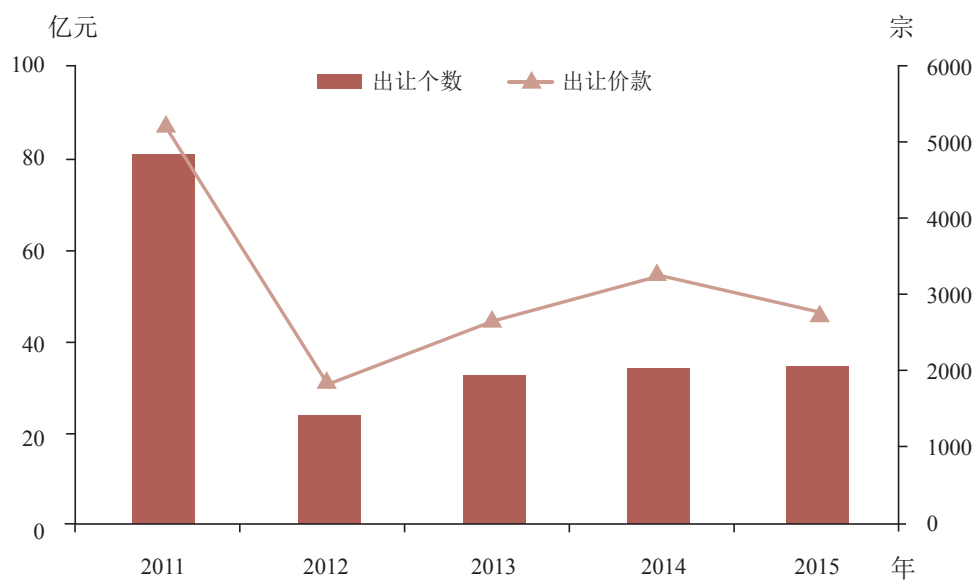


图 2-7 2011-2015年采矿权“招拍挂”出让情况

三、海洋资源

海洋事业稳步发展，海洋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海域海岛资源科学配置，海洋生态环境基本稳定，科技兴海力度加大，海洋防灾减灾能力稳步提升，海洋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

海洋经济

初步核算，2015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64669亿元，比上年增长7.0%，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6%。其中，海洋产业增加值38991亿元，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25678亿元。海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为5.1%、42.5%和52.4%。2015年全国涉海就业人员约3589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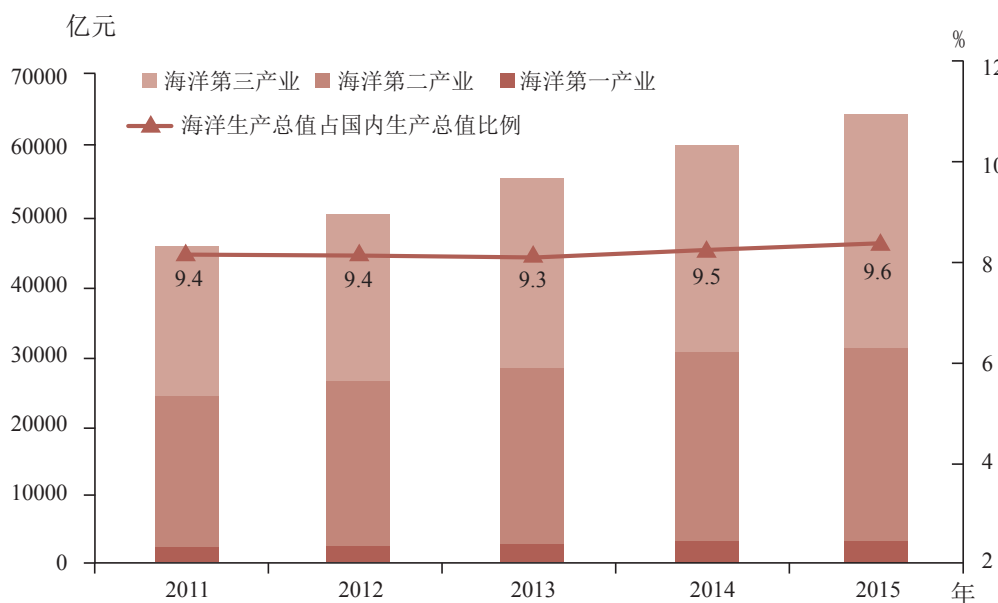


图3-1 2011-2015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变化情况

从区域上看，环渤海地区海洋生产总值23437亿元，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例为36.2%；长江三角洲地区海洋生产总值18439亿元，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例为28.5%；珠江三角洲地区海洋生产总值13796亿元，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例为21.3%。

海洋环境保护

2015年，我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基本稳定。近岸局部海域污染依然严重，冬季、春季、夏季和秋季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为67150平方千米、51740平方千米、40020平方千米和63230平方千米。海洋保护区生态状况基本保持稳定，海水增养殖区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增养殖活动要求，旅游休闲娱乐区环境状况总体良好。

河流排海污染物总量居高不下，陆源入海排污口达标率为50%。监测的河口海域、海湾和珊瑚礁生态系统中86%处于亚健康或不健康状态。赤潮灾害影响面积较上年明显减小，绿潮灾害影响面积较上年有所增加。渤海、黄海和东海局部滨海地区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加重，砂质海岸和粉砂淤泥质海岸侵蚀严重。

国家海洋局确定深圳市大鹏新区等12个市（区、县）为第二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是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深化海洋综合管理，促进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抓手，对于推动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海洋环境生态融入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等12个申报地自然禀赋和生态保护条件优越，海洋资源开发布局合理，海洋优势特色凸显，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整体水平较高，对引领带动沿海地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全国沿海地区开展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海洋灾害

2015年，我国海洋灾害总体灾情偏轻，各类海洋灾害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2.74亿元，死亡（含失踪）30人。其中，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风暴潮灾害，占总直接经济损失的99.8%；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最多的是海浪灾害，占总死亡（含失踪）人数的77%。

2015年，我国沿海海平面较常年高90毫米，较2014年低21毫米，为1980年以来的第四高位。1980—2015年，我国沿海海平面平均上升速率为3.0毫米/年，高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

海域管理

全年颁发了海域使用权证书8480本，其中，初始登记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3606本，新增确权海域面积25.36万公顷。

核报国务院批准的重大用海项目共计32个，批准用海面积合计3310.94公顷，总投资规模为1642.69亿元。

颁布《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开展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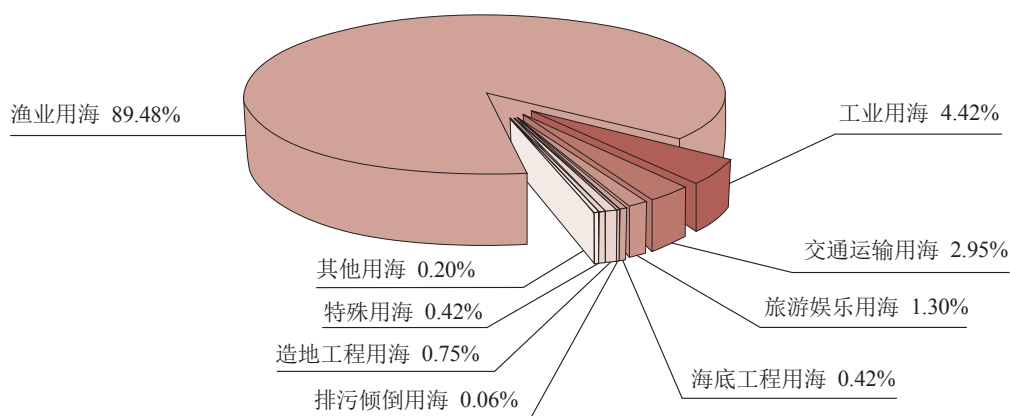


图3-2 2015年全国各用海类型确权海域面积比例

◎ 海岛管理

推进海岛生态修复工作，利用中央海岛与海域保护资金支持10个地区开展海岛生态修复。

组织开展海岛监视监测，完成了2240个海岛的监视监测，编制形成了《全国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评价报告》，县级以上常态化海岛监视监测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组织开展远岸岛礁调查工作，完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现场调查面积1.55万平方千米，布设测线7.8万千米，有效填补了部分海岛高精度测量数据的空白。

推动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共批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用岛3个。指导地方政府开展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山东、上海、福建完成了11个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

◎ 海洋科技

大力推进科技兴海，启动《全国科技兴海规划（2016—2020）》编制。大力推动海洋高技术产业示范基地和科技兴海基地建设，积极推动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山东等10个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试点省（市）新立项项目27个，“十二五”期间共支持设立项目452个。推动“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和“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立项启动。

海洋系列卫星成独立体系纳入国家卫星发展规划，完成海洋一号C/D卫星和海洋二号B卫星3颗业务卫星的立项论证，新一代水色卫星和海洋盐度新型科研卫星预研项目获立项，在研卫星“中法海洋卫星”和“高分三号”研制工作顺利推进。

发布24项海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完成4项海洋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报批工作。继续开展“全球变化与海气相互作用”专项。在南海、西太平洋完成了4个调查航次，调查内容涉及物理海洋与海洋气象、海洋生物、海洋化学、海洋地球物理。

◎ 海洋行政执法

2015年，开展资源环境监督检查45430次，检查项目9024个，发现违法行为694起，做出行政处罚决定642起。组织开展海洋工程和保护区执法示范工作，大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各示范单位共查处违法案件153起。

共开展海域执法检查71766次，检查各类用海项目24519个，作出处罚决定359件。开展“海盾2015”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三边工程”打击力度，加强对区域用海规划实施情况和各类用海项目的监督管理。

开展海岛执法检查16259次，检查海岛14834个次。发现违法行为39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起。在做好定期巡航执法的基础上，首次组织开展无居民海岛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无居民海岛及领海基点海岛保护，有效遏制毁灭性使用无居民海岛的趋势蔓延。

四、法治国土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加快推进法治国土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日益健全，执法监察手段不断丰富，土地督察业务体系更加完善，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 国土资源领域立法

持续完善国土资源法律体系，积极推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加快国土资源重点领域的立法。完成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改革的法律授权，积极协调《测绘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土地督察条例》、《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办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

颁布《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清理2013年以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等重点改革涉及的规章，决定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5部规章的部分条款。

► 国土资源执法

2015年，全年发现违法用地行为8.9万件，涉及土地面积3.4万公顷（其中耕地1.1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9.8%、下降15.8%（14.3%）；立案

查处违法用地案件6.3万件，涉及土地面积3.0万公顷（其中耕地1.0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6.3%、下降16.0%（15.9%）；收缴土地1876.6公顷，罚没款13.3亿元；移交司法机关161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1902人。

“十二五”期间，累计发现违法用地行为38.7万件，涉及土地面积19.9万公顷（其中耕地6.6万公顷），较“十一五”期间分别下降21.5%、40.1%（54.2%）。

表4-1 2011—2015年违法用地案件查处情况

单位：件，公顷

年度	本期发现违法			本期立案			本期结案		
	件数	涉及土地面积		件数	涉及土地面积		件数	涉及土地面积	
		耕地			耕地			耕地	
2015	89373	34442	11472	62515	29762	9852	54417	25405	8243
2014	81420	40916	13378	58834	36295	11719	54777	33413	10631
2013	83978	41197	12359	58775	35728	10612	56926	34882	10655
2012	61821	32026	10765	36928	27419	9010	37480	28490	9875
2011	70212	50074	17596	41806	43756	14935	43149	46064	15353

全年立案查处矿产资源领域违法案件4835件，较上年同期下降19.7%；结案4753件，较上年同期下降16.9%；罚没款3.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吊销勘查许可证5个，吊销采矿许可证7个，移交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74人。

“十二五”期间，累计结案查处矿产资源领域违法案件3.1万件，较“十一五”期间下降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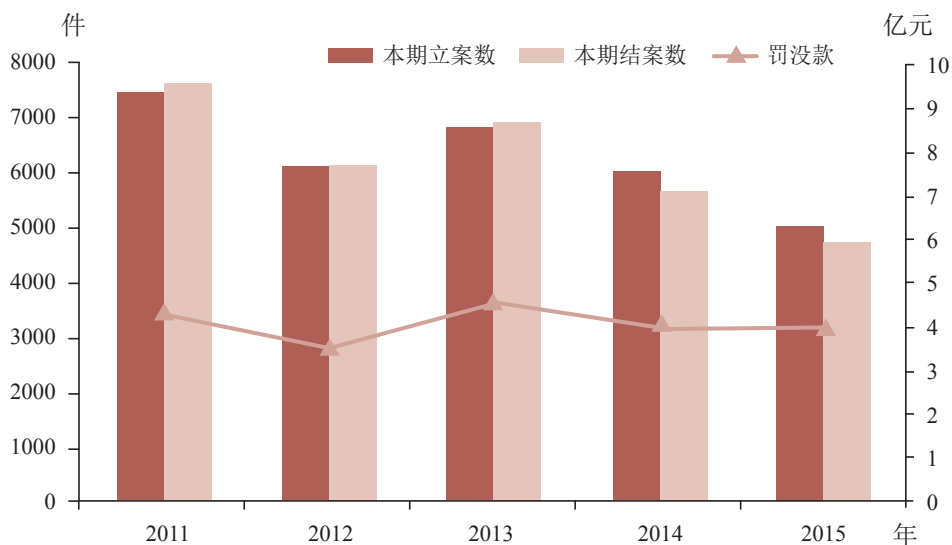


图4-1 2011-2015年矿产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2015年，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59起、挂牌督办183起、公开通报107起违法违规案件。根据2013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结果，对11个省22个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土地督察

对全国67个重点地区、453个县开展例行督察。围绕2014年度耕地保护、建设用地审批、征地补偿安置落实、土地供应、土地利用、土地抵押融资、土地执法和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等8个方面，重点监督检查土地流转、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耕地占补平衡、闲置土地等突出问题，内业审核31.28万份卷宗，实地核查1.58万个项目用地，向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出35份例行督察意见书。

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为重点，开展日常督察。2015年开始全面督察报国务院审批和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每季度形成分省日常督察情况报告，促进日常督察常态化。全年共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项目469个，审核由省级政府批准建设用地项目21921件，涉及土地面积约431.85万亩。

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和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护为重点，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开展审核督察。实地核查2.72万个项目（批次），涉及土地面积38.37万公顷，对督察发现的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存在违法违规征地、拖欠和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资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不到位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向省级政府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地方纠正整改，引导建立科学有效的补偿安置制度及和谐征地制度。

组织开展闲置土地处置专项督察。转交地方590件闲置土地典型问题；将闲置土地典型问题提请国务院督察问责，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就闲置土地处置不力问题，问责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51名责任人。处置闲置土地85.4万亩，占专项督察发现总量的81.3%。

开展地方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情况专项督察。累计派出84个督察组到272个市、1082个县进行督导，组织宣讲会480场。

行政复议和信访

2015年，国土资源部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698件，组织办理行政应诉289件。重点规范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权益，积极推进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司法体制改革、信访纳入法制化轨道、公益诉讼试点等工作，国土资源系统复议应诉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图4-2 2011-2015年国土资源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情况

2015年，国土资源部共处理来信14826件，接待来访7899批次，共18166人次。

▶ 普法宣传

扎实做好国土资源“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通报表扬依法行政和“六五”普法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集中开展以“建设法治国土，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为主题的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活动。组织举办国土资源部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宪法知识辅导讲座。以“利用新媒体，助推法治国土建设”为主题，召开2015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座谈会，开通普法官方微信。

五、国土资源领域改革

着力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开展油气资源勘查开发体制改革，积极探索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领域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的新局面。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

截至2015年底，完成了69宗758.33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在注重发挥基层组织和农民改革主体作用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了积极探索。各项试点正从“定方案”转向“试制度”，进展总体顺利。



图5-1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33个试点地区分布图



图5-2 四川郫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

截至2015年底，全国335个市(地、州、盟)、2789个县(市、区、旗)完成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占比分别达到100%和98%；颁发新版《不动产权

证书》86万多本、《不动产登记证明》77万多份；农村房地一体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



图5-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2015年3月1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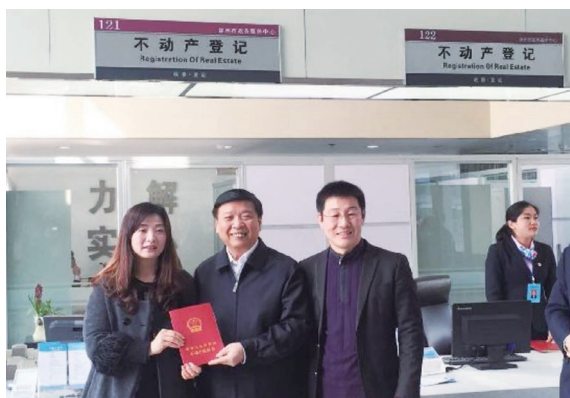


图5-4 姜大明部长为徐州市民颁发全国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13—2015年，国土资源部56项行政审批事项中，已经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30项，减少比例达54%；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减少19项，减少比例达92%。截至2015年底，国土资源部现有行政许可事项12项，行政内部审批事项10项，其他权力清单事件5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已全部清理完毕，简政放权持续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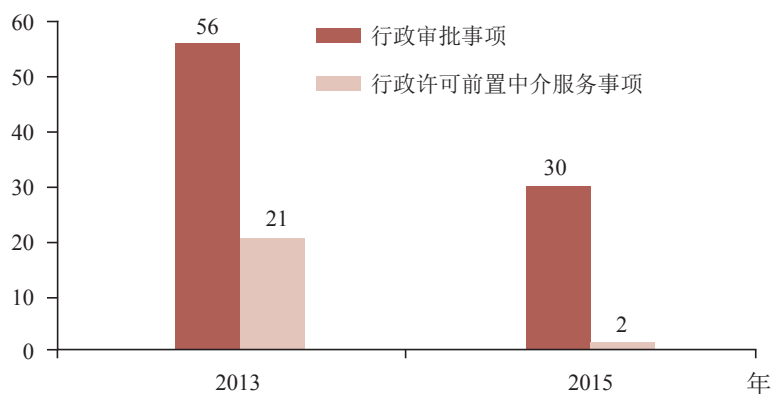


图5-5 2013年和2015年国土资源简政放权情况

► 油气资源勘查开采体制改革

新疆油气资源勘查开采体制改革试点启动。通过公开招标，成功出让4个区块，中标企业承诺3年内将投入85亿元进行勘查，拉开了常规油气上游市场化改革的序幕，为进一步深化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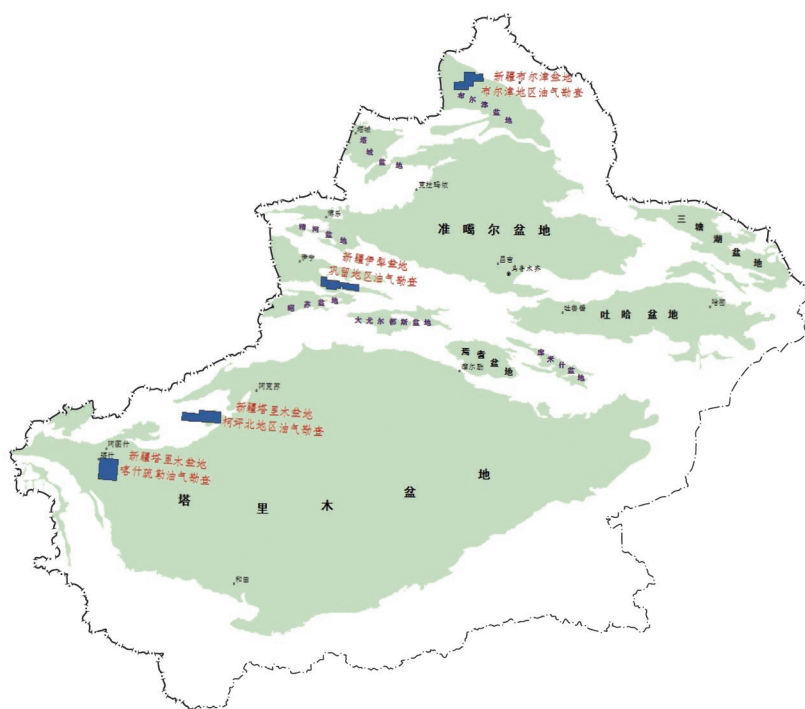


图5-6 新疆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招标出让区块地理位置示意图

► 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认真落实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印发《国土资源部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意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相关研究，形成《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研究》及《国家公园与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研究》报告；积极参与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体制改革研究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

▶ 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改革

指导浙江省嘉兴市、山东省桓台县、湖北省鄂州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重庆市江津区、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陕西省榆林市等7个地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为“底数”，以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和总体布局为“底盘”，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为“底线”，加强国家对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整体管控。

▶ 深入推进采矿用地改革试点

批准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西湾露天煤矿项目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组织专家对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冕宁县牦牛坪稀土矿开展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方案进行审核和论证。

六、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以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力度，加强重要矿产“三率”调查评价，制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行业标准，开展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 用地效率明显提高

“十二五”前四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20.7%；全国土地供应中存量建设用地比例比“十一五”时期提高3.2个百分点；城镇用地年度增幅由2010年的4.7%降到2014年的3.7%。

► 推动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建设

印发《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6号），促进超标准、无标准建设项目节约用地。编制《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5〕11号），启动《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修订，弥补产业（能源）领域用地标准空白。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推广停车场（楼）节地技术。对432个国家级和1100多个省级开发区开展新一轮集约用地评价。

►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

启动第三届第一批次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制定《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评选考核办法》，组织对全国141个参评县

(市)、204个已获评模范县(市)进行评选考核。围绕节约集约模式、技术、制度和管理创新,发掘、推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典型案例300余个。开展节约集约公益宣传,播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公益广告。

“十二五”期间,通过开展创建活动,建立了一套国土资源节约集约评价指标标准体系,评选产生212个节约集约模范典型,推动全国1000多个县(市)成立了创建活动组织机构。超过60%的参评县(市)将节约集约利用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图6-1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公益广告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图6-2 “焦点访谈”栏目“集约用地出效益”专题报道在“全国土地日”播出

◎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地方实践

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式、技术、制度和管理创新。广东省、浙江省、湖北省等持续推进节约集约示范省建设，湖南省长沙市创新七种模式示范引领节约集约用地，浙江省海宁市初步形成了土地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新样式，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总结形成方格网道路等六大节地方式，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探索构建地下空间利用体系。



图6-3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世纪社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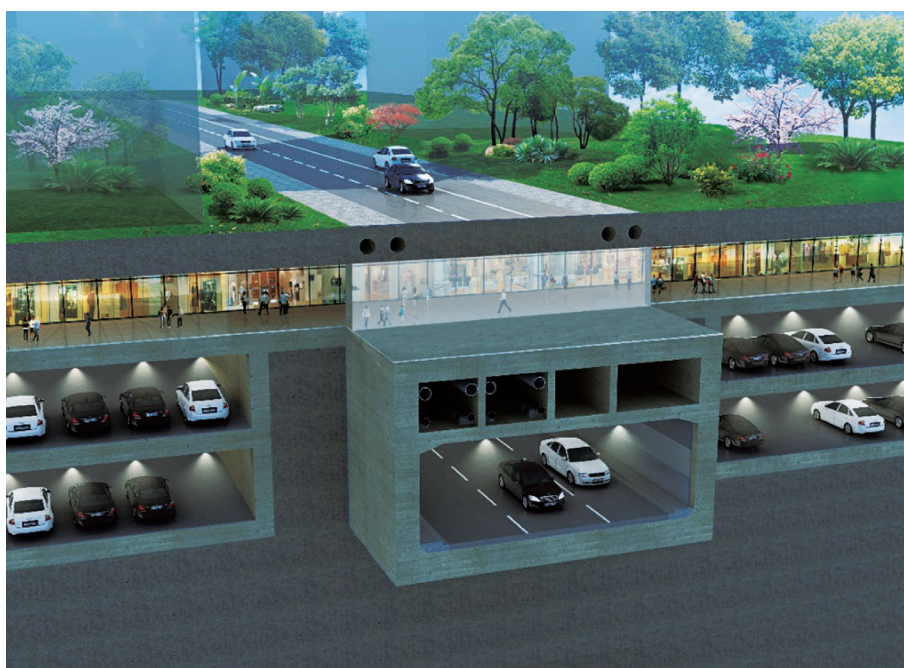


图6-4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地下环路断面示意图



图6-5 《人民日报》刊发专版宣传各地推进节约集约“四个创新”的典型经验做法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

“十二五”期间，开展了煤炭、石油、铁等22个重要矿产“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调查评价工作，分期分批研究制定了27种矿产的“三率”指标要求，主要矿种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形成。遴选发布了四批210项先进适用技术，建设综合利用示范基地40个，批准4批共661家绿色矿山建设试点，树立了一批绿色矿山建设典型模式。

七、地质调查

全面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对地质调查工作的新需求，围绕“全力支撑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精心服务国土资源中心工作”定位，稳步推进战略性结构调整，不断提升地质调查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与国土资源中心工作

构建联动协调合作机制，编制《支撑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地质调查报告（2015）》、《长江经济带国土资源与重大地质问题图集》、《支撑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地质调查报告（2015）》及“一带一路”相关图集等重要成果，全面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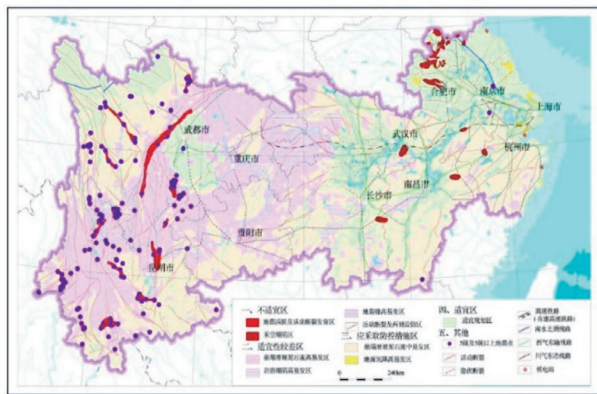


图7-1 长江经济带城镇与重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地质适宜性图



图7-2 中国耕地地球化学调查报告发布

首次向社会发布《中国耕地地球化学调查报告（2015）》，为土地规划与管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减少耕地污染提供支撑。在新疆开展油气地质调查和综合研究，有力支撑新疆油气体制改革试点。

向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宣战地质调查在行动。《中国耕地地球化学调查报告（2015）》支撑土地管理与国家土壤环境保护重大政策法规制定，富硒等特色耕地资源成为地方经济发展增长点；《中国地下水质量与污染调查报告》支撑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首次公开发布《中国页岩气资源调查报告（2014）》，为国家页岩气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全面服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服务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常规油气新区新层系取得新进展。贵州遵义安页1井首次在志留系石牛栏组灰岩获得高产天然气流，开创南方油气勘查新领域；鄂尔多斯盆地东南部宜参1井在奥陶系马家沟组获日产3.7万立方米工业气流，开拓上千平方千米勘探新区。



图7-3 宜参1井岩心



图7-4 安页1井试气点火

页岩油气调查取得新发现。湖北宜地2井钻探获寒武系页岩层，预测页岩气资源量在5000亿立方米以上，为南方寒武系页岩气勘探打开新局面；河南尉参1井

试气有望获工业气流，改变南华北盆地油气勘探局面；山东汶页1井发现页岩油93层，证实鲁西南页岩油资源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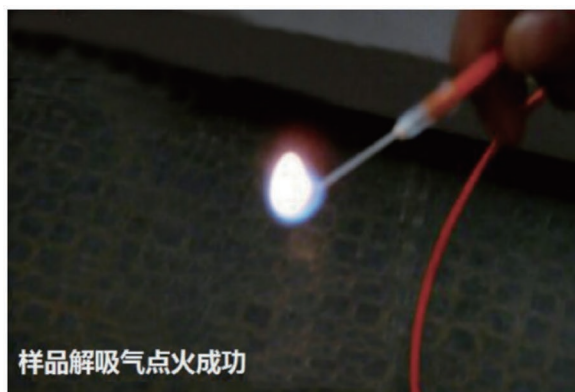


图7-5 尉参1井样品解吸气点火成功



图7-6 北方砂岩型铀矿调查示范项目工作部署

北方砂岩型铀矿调查取得新突破。圈定成矿远景区和找矿靶区200余个，初步提交新发现矿产地10处。鄂尔多斯盆地西缘、准噶尔盆地均发现具有大中型远景规模矿产地。松辽盆地北部发现厚大工业矿体，显示出我国北方砂岩型铀矿的巨大潜力。

重要矿产调查评价取得新突破。西藏多龙铁格隆南矿区预测铜远景资源量达1500万吨。青海柴达木新增氯化钾资源量1.18亿吨。新疆西昆仑发现玛尔坎苏大型富锰矿带，预测资源远景在1亿吨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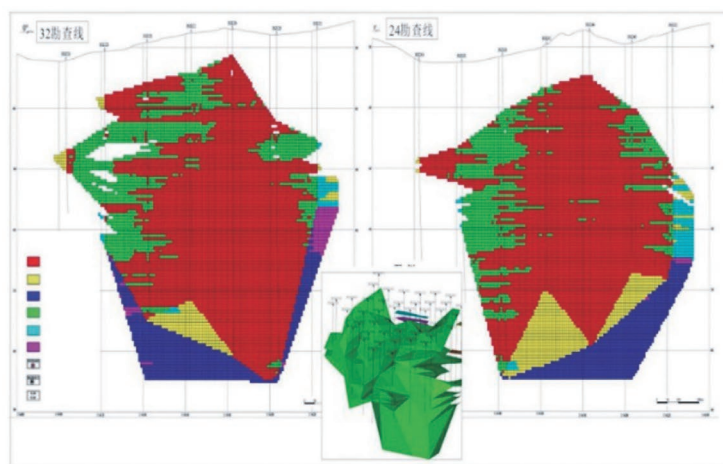


图7-7 铁格隆南铜矿区荣那矿段勘探线Cu元素品位插值模块剖面模型和矿体三维模型



图7-8 玛尔坎苏锰矿石

战略性新兴产业地质找矿取得新进展。四川甲基卡新增氧化锂资源量15万吨，资源总量超200万吨，达世界级规模。福建永定—南平地区新发现钽资源量约1.4万吨。内蒙古浩宾塔拉地区提交一处特大型萤石矿产地，估算资源量在2000万吨以上。

► 支撑服务海洋强国战略

天然气水合物资源勘查实现新突破。在南海北部神狐海域发现天然气水合物，圈定矿藏面积128平方千米，为试采选址奠定扎实基础。在琼东南海域首次获得海底浅部块状天然气水合物实物样品。



图7-9 “海马号” ROV发现琼东南海马冷泉区



图7-10 块状天然气水合物点火

海洋基础地质调查和大洋调查取得重要进展。完成13个图幅1:25万海洋区调，在太平洋新圈定稀土资源远景区36万平方千米。首次开展中太平洋多金属结核资源调查，在采薇海山群等海域发现丰度较高的资源。



图7-11 多道地震气枪下水



图7-12 研发的FY-1型温度测量仪

积极实施惠民工程，服务民生

地质灾害调查服务防灾减灾。在三峡库区、乌蒙山区等地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示范，显著提高地质灾害早期识别的准确率和评价精度。编制全国地面沉降、地裂缝调查监测报告。支撑“4·25”尼泊尔地震西藏灾区等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图7-13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启动施工



图7-14 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支撑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四大体系”建设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首批监测井启动施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等省首批350眼地下水监测井正式开工建设。积极推进革命老区、特困区和生态脆弱区水文地质调查，解决32万群众饮水问题。



图7-15 探采结合井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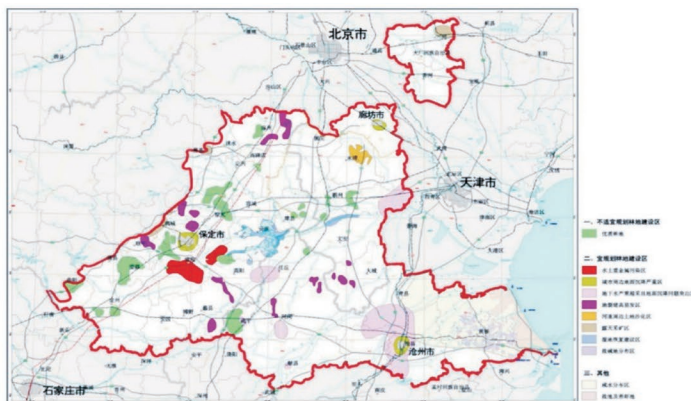


图7-16 京津保生态过渡带工程规划建议图

重要经济区与城市群环境地质调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京津保核心功能区、北京新机场规划区等重点地区1:5万环境地质调查。在湖南省等省份合作开展不同层次的城市地质调查，有效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

► 科研地调结合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地质科学研究取得系列创新成果。发布了新一代地层表，在辽西、赣州等地新发现恐龙化石，首次揭示南极大陆及相邻海域岩石圈三维整体格架，小陆块成钾理论为指导江陵凹陷和思茅盆地等地找钾突破奠定基础。



图7-17 华南龙复原图



图7-18 南极最高点的中国昆仑站地震台

新技术装备研发获突破性进展。成功自主研发“海马号”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装置，首次研究全自动电子型重力仪。基于无人机平台的地球物理技术达到实用化。北斗二代卫星高精度地质灾害形变监测系统研制成功。低成本环保型“浮团聚磁选”新工艺达国际领先水平。

► 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地质资料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首次将1:5万基础地质图等图件提供公开网上服务，40万个钻孔数据公开提供社会服务，首次发布11万幅全国矿产资源潜

力评价成果服务目录。全国成果地质资料馆藏近47.5万档，全年接待到馆服务2.33万人次，提供资料服务10.44万份次。



图7-19 地质资料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地质资料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成功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地质矿产史料展”，开创了地质资料服务社会新途径。

八、地质环境

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着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认真做好地下水监测和地面沉降防治，努力推动古生物化石保护和地质公园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地质灾害与防治

2015年，全国共发生各类地质灾害8224起，其中，滑坡5616起，崩塌1801起，泥石流486起，地面塌陷278起，地裂缝27起，地面沉降16起。造成229人死亡、58人失踪、13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4.9亿元。与上年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数量、造成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均有所减少，分别减少24.6%、28.3%和54.0%。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江西、湖南、云南、安徽、浙江和四川等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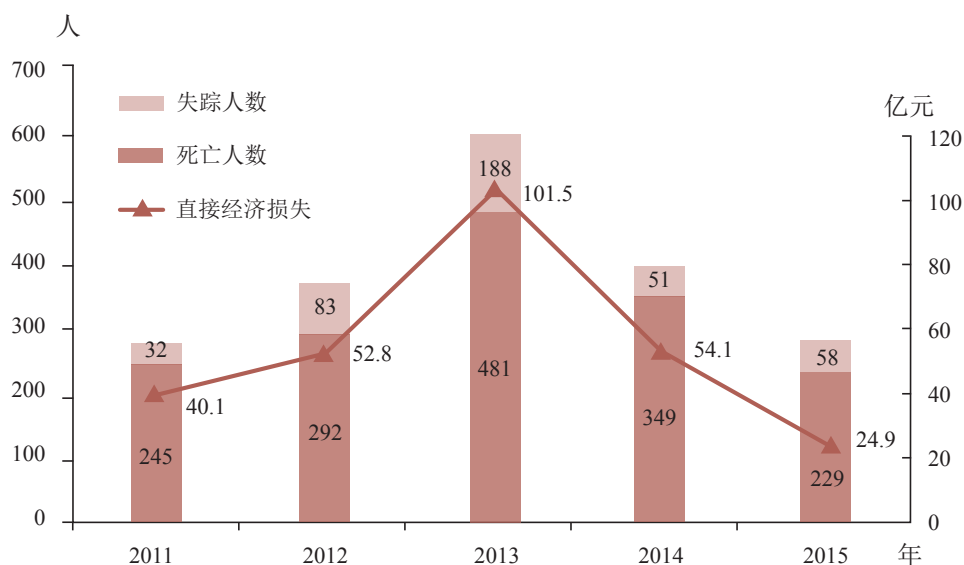


图8-1 2011-2015年地质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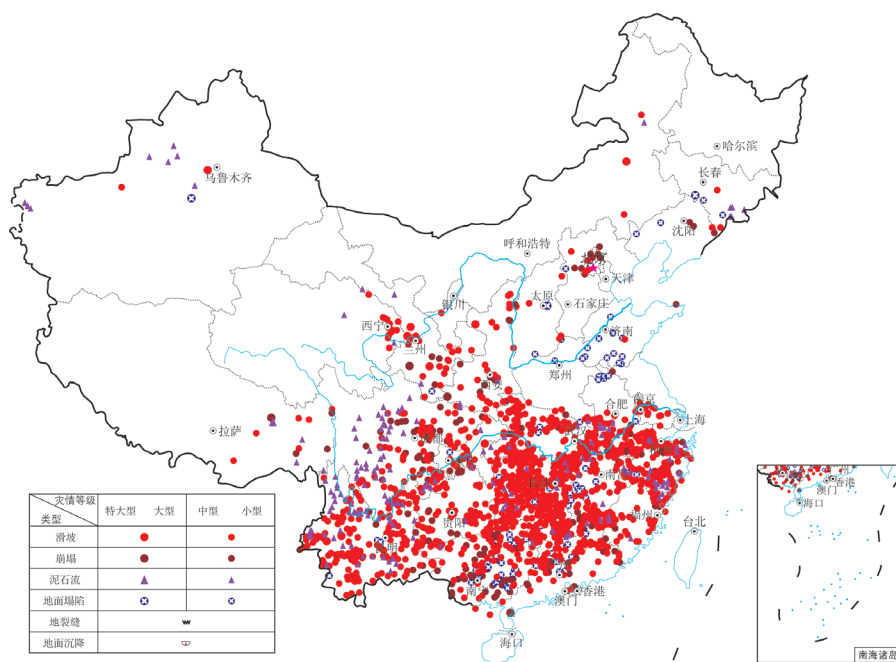


图8-2 2015年全国地质灾害点分布图

中央投入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55亿元，成功预报地质灾害452起，避免人员伤亡20465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5.0亿元。“十二五”期间，中央累计投入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约210亿元，成功预报地质灾害6561起，避免人员伤亡316192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57.3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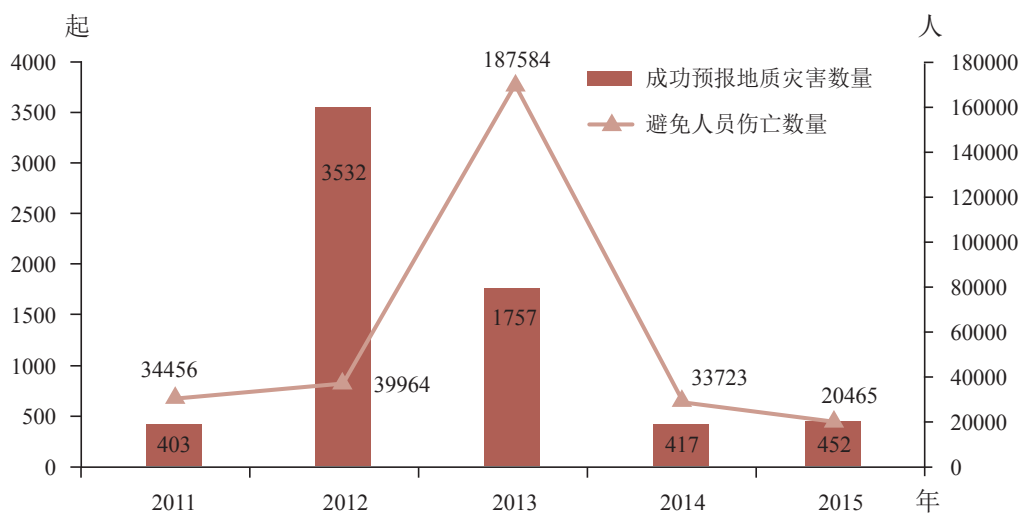


图8-3 2011-2015年成功预报地质灾害起数和避免人员伤亡情况

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全国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1.4万场，参加演练105万人，组织培训150万人次。继续推进省际地面沉降防治工作，分别召开长江三角洲、汾渭盆地地面沉降防治省际联席会议，推动重点地区地面沉降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和防治规划编制实施。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15年，中央财政投入矿山环境治理资金30.85亿元。利用中央财政资金累计安排项目1954个，累计治理面积超过80万公顷。其中，2012年以来，“矿山复绿”行动累计治理矿山3310个，治理面积10.3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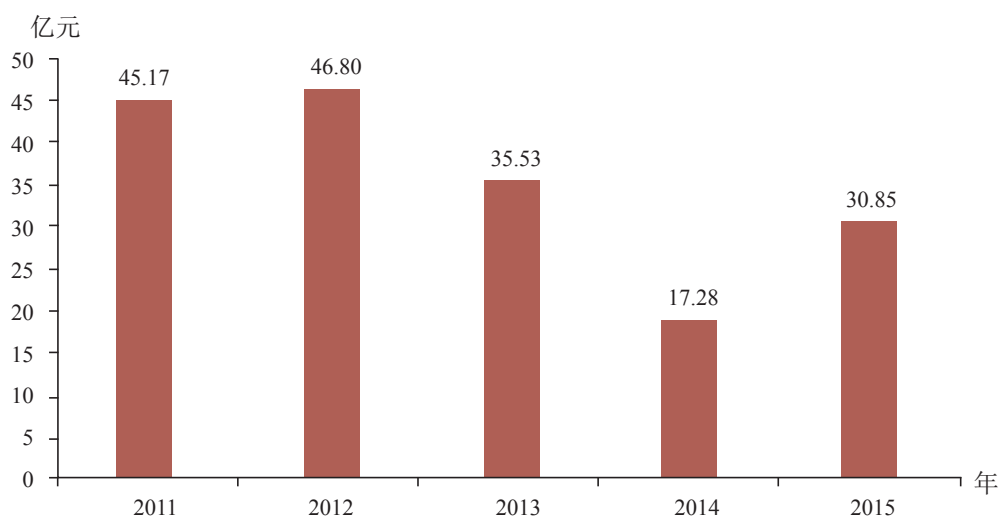


图8-4 2011-2015中央财政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情况

► 地下水监测

全国202个地市级行政区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监测点总数为5118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1000个。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综合评价结果为：水质呈优良级的监测点466个，占监测点总数的9.1%；水质呈良好级的监测点1278个，占25.0%；水质呈较好级的监测点236个，占4.6%；

水质呈较差级的监测点2174个，占42.5%；水质呈极差级的监测点964个，占18.8%。主要超标组分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三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和铵氮）、氟化物、硫酸盐等，个别监测点水质存在砷、铅、六价铬、镉等重（类）金属超标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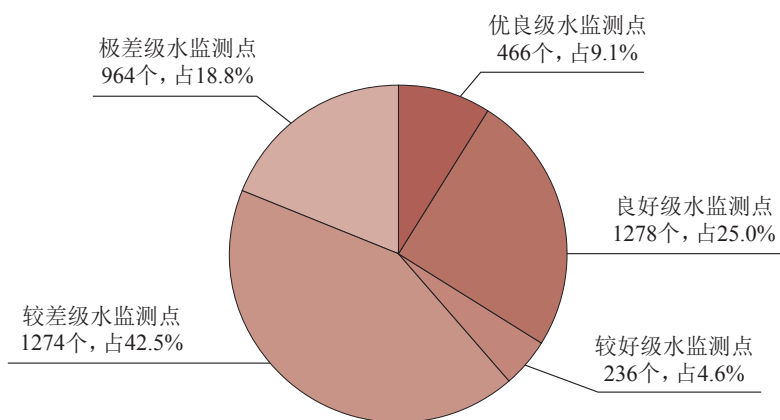


图8-5 2015年全国地下水监测点水质状况

与上年度比较，有连续监测数据的水质监测点总数为4552个，其中水质综合变化^⑤呈稳定趋势的监测点有2837个，占监测点总数的62.3%；呈变好趋势的监测点有795个，占17.5%；呈变差趋势的监测点有920个，占20.2%。总体来看，在全国有连续监测数据的水质监测点中，地下水水质综合变化趋势以稳定为主，呈变好趋势和变差趋势的监测点比例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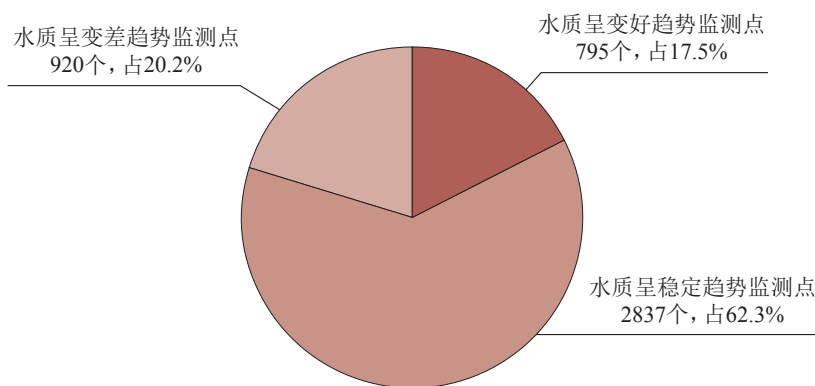


图8-6 2015年全国地下水监测点水质变化情况

^⑤水质综合变化趋势指将每个水质监测点本年度的综合评价分值与上年度比较，分值变化范围在10%以内，则说明该监测点水质综合变化趋势是稳定；分值降低10%以上，则说明该监测点水质综合变化趋势是变好；分值增加10%以上，则说明该监测点水质综合变化趋势是变差。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采用“1+31”模式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部省两级地质环境监测机构紧密配合、各司其职，严格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1+31”工程组织实施模式。2015年，新建监测井300个，改建监测井50个，钻探总进尺38611米，主要部署在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和江苏省。

地质遗迹与古生物化石保护

四川省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了省级地质遗迹调查工作，对3096处省级以上地质遗迹点建立了数据库；编制中国重要地质遗迹资源分布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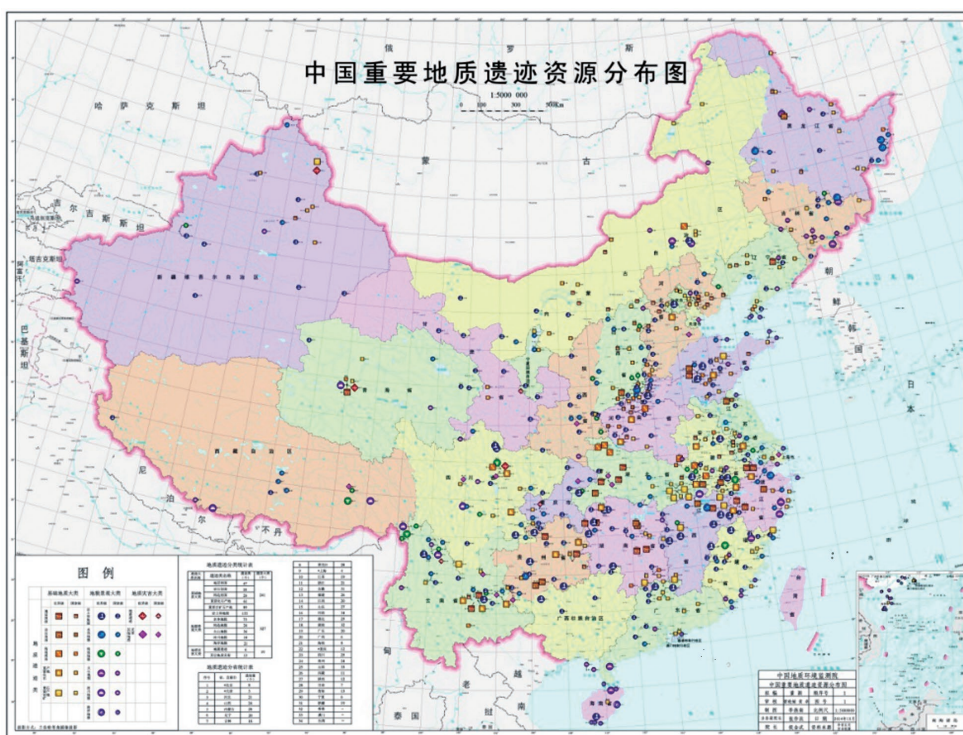


图8-7 中国重要地质遗迹资源分布图

共认定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38处，贯彻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古生物化石登记工作基本完成，40多个单位共登录了2万余条信息。

► 地质公园与矿山公园建设

继续推进地质公园与矿山公园建设工作，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建立世界地质公园33处；批准建立国家地质公园188处，授予国家地质公园资格53处。批准国家矿山公园建设资格72处，已建成开园3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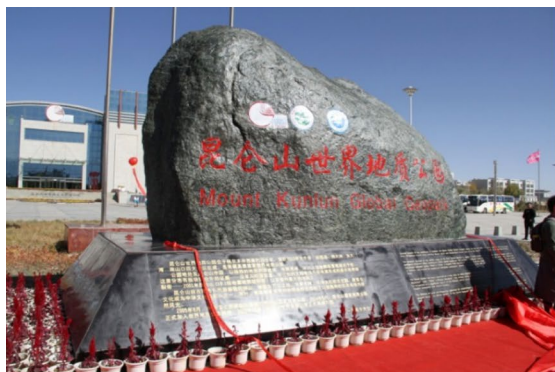


图8-8 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



图8-9 广东凡口国家矿山公园

九、科技与信息化

落实国家重点研发任务，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及科研条件平台建设，加强国土资源标准化研究，努力深化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稳步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

科技计划与成果

“页岩气资源评价方法与勘查技术攻关”获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深地资源勘查开采”、“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等7个专项列入2016年国家优先启动的重点研发计划。国土资源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30个项目启动。

2015年，国土资源部登记科技成果345项。“十二五”期间，累计登记科技成果1756项，比“十一五”期间增加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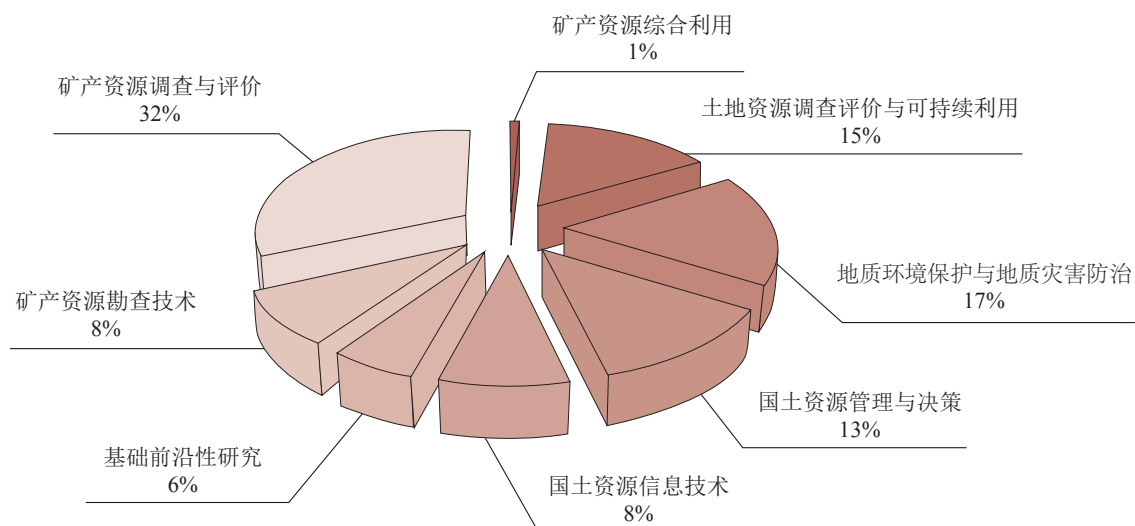


图9-1 2015年国土资源部登记科技成果领域构成情况

扎实推进国土资源标准化工作，修订《国土资源标准体系框架》，发布实施《观赏石鉴评》（GB/T 31390-2015）、《独山玉命名与分类》（GB/T 31432-2015）两项国家标准，《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DZ/T 1010-2015）等61项行业标准。

国土资源部系统1人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遴选科技领军人才30名，杰出青年科技人才49名，创新团队9个，1人入选“青年千人计划”。完成10家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84家国土资源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交流与评估。

2项地学项目分别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68项成果获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十二五”期间，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1项、二等奖8项，国家自然科学奖2项，国际科技合作奖3项，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一等奖59项、二等奖283项。

成功研制万米科学钻探钻机和“海马号”深海非载人遥控探测潜水器。“资源一号”02C、“高分一号”、“高分二号”等国产卫星在国土资源部主体业务中的规模化应用水平大大提升。

2000米以内全液压地质岩心钻探装备及关键器具项目成果建立了我国2000米以内地质岩心钻探技术体系，出口20多个国家和地区。



图9-2 YDX-5全液压岩心钻机

青藏高原生长的深部过程、岩石圈结构与地表隆升项目提出了高原中部率先隆起的“原西藏高原”隆升新模式，提升了中国科学家在高原形成演化研究领域国际影响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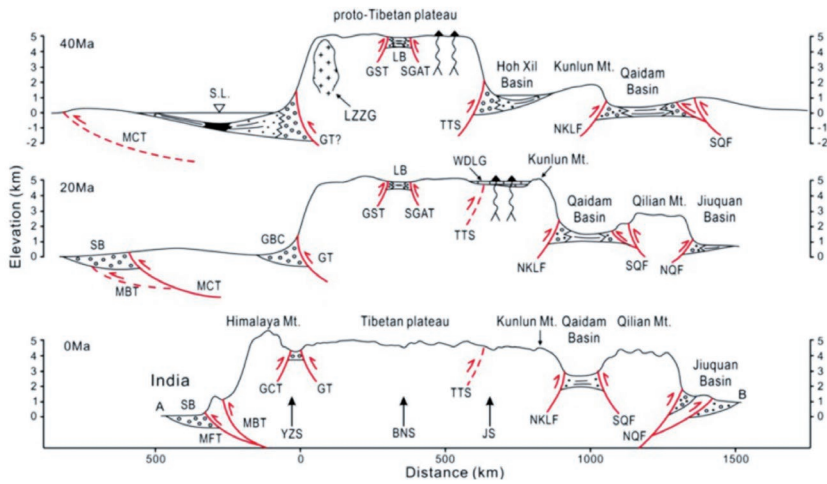


图9-3 原西藏高原隆升新模式

国家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项目提出网络时代地理空间框架公共服务理论，创建了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研制了传统框架数据模型到服务型框架信息模型转变的方法及系统装备。项目显著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加快了数字中国建设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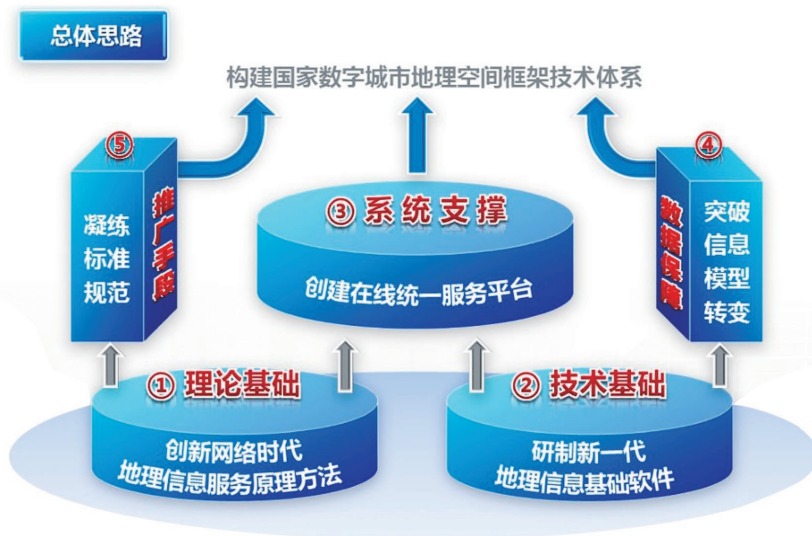


图9-4 项目的总体思路框架

▶ 国际合作

启动中越“长江三角洲与红河三角洲全新世沉积演化对比合作研究”、“中国—东盟海洋地学研究及减灾防灾”等合作项目。地质矿产与空间规划领域合作纳入《中国对非洲政策文件》、《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期规划》。

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多边合作。积极参与APEC会议进程，推动北京会议矿业领域成果落实。在西安成功主办第51届东亚东南亚地学计划协调委员会（CCOP）年会。

拓展双边合作，加强与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俄罗斯在地质矿产领域，与美国、波兰、哈萨克斯坦在页岩气勘查开发领域，与芬兰、比利时、荷兰等国在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领域，与俄罗斯、法国、瑞典、韩国等国在地籍管理与不动产登记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十二五”期间，与美国、俄罗斯等51个国家和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了115份合作协议，涉及土地、矿产等一系列合作领域。

围绕国土资源重点业务领域，全年执行培训项目7项，派出108人次。

成功举办第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2015年10月20—23日，在天津市举办以“新常态、新机遇、新发展”为主题的中国国际矿业大会，来自55个国家和地区的12名矿业部长、副部长，11名驻华使节，共计9176名代表参会参展。利用大会平台，巩固了与加拿大等传统矿业大国的合作，推进了与中亚、中东欧等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 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

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内容持续丰富，22类数据上图入库，新增18个数据服务接口。覆盖全国的国土资源“一张图”全面建成，形成数据实时采集和动态更新的数据资源体系，建成核心数据库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土地、

地质矿产、地质灾害三大类20余小类、300多个图层数据，投入使用113个专题数据服务接口，促进了管理决策的科学化和精细化。

综合监管平台应用进一步深化。监管平台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对接，联合监管投资项目审批进度。覆盖全国国土资源管理全域、全流程的综合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在全国部署了30个网络化信息监测系统和综合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每年实时采集200多万条动态信息。

门户网站成为国土资源政务公开的主渠道。新版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上线运行，开通网站微博、微信。全国所有省级、市级及92%以上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重要政务信息、提供信息服务。“十二五”期间，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439.4万条。

土地调查评价和地质调查监测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建成全国土地基础数据库，数据量超过400TB，全面应用于国土资源管理和监测监管。数字地质调查系统在全国地质、煤炭等300多个行业部门、高校科研单位和矿业公司等广泛应用；建成全国成果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体系，馆藏地质资料达到13万档；初步建成数字地质资料馆，累计数据超过100TB；中国地质调查数据网发布数据达1TB，元数据逾5万条；全国地质资料目录服务系统在全国74家单位部署应用，实现30万种全国地质资料目录集群服务与部分地质资料信息的网络发布。



图9-5 国家数字地质资料馆

十、测绘地理信息

测绘地理信息部门观大势、谋大事、强基础、拓发展，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取得重要成果，测绘地理信息深度融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数据开放共享与业务协同发展取得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给国测一大队老队员老党员回信。2015年7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同志亲自给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一大地测量队邵世坤等老队员老党员回信，充分肯定国测一大队爱国报国、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对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者和广大共产党员提出殷切希望。国测一大队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国土资源系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和陕西、四川、重庆、江西等省（直辖市）举行16场报告会，引起社会强烈反响。

► 测绘地理信息监管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全部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实现全部审批事项“一个窗口”受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资质巡查制度，建立了信用约束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应用管理的要求，完成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核查。依法开展全国地理信息保密检查，基本建成覆盖全国的互联网地图监控网络。

《地图管理条例》公布。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地图管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国家支持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促进地理信息应用，建立健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数据开放共享。《条例》增加了互联网地图管理内容，确立了市场准入、安全审校、数据备案、个人位置信息保护等安全监管制度，互联网地图服务正式纳入法治轨道。

2015年，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共开展执法检查7279次，立案调查涉嫌违法案件537件，作出行政处罚143件；共受理地图审核申请6042件，通过审核5567件。

表10-1 2011—2015年测绘地理信息行政执法情况

年度	开展执法检查 (次)	立案调查违法案件 (件)	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件)
2015	7279	537	143
2014	2310	65	46
2013	5599	117	87
2012	8028	271	101
2011	3446	190	95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完成了全国陆地范围全覆盖、无缝隙、高精度的地理国情普查数据生产，开展了普查标准时点核准和数据库建库。坚持“边普查、边监测、边应用”，初步建立地理国情监测生产组织和技术体系，完成“地理国情监测应用系统”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取得京津冀一体化发展、

三江源生态保护区管理、沿海滩涂变化、三峡地区地质环境变化、国家级新区建设变化等一批监测成果，在服务政府科学决策、生态文明建设、“多规合一”、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和反恐维稳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22个省级政府出台配套政策。搭建产业发展平台，通过放宽准入、数据开放、项目驱动、规范市场等举措促进产业发展，浙江、四川、山东、江苏、湖南等地产业园集聚效应显现，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启动运营，智慧四川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浙江引入风投基金和信贷投放助推产业发展。北斗“百城百联百用”行动计划成效明显，浙江建设国家地理信息创客空间“地信梦工场”，部分企业自发设立“双创”中心，基于地理信息的新型应用蓬勃兴起，带动了相关产业行业转型升级，地理信息产业继续保持年均25%的高速增长。

至2015年末，全国测绘资质单位总数达到15931家，同比增长9.8%。测绘资质单位完成服务总值837.05亿元，同比增长23.1%。“十二五”期间，全国测绘资质单位累计完成服务总值3130.9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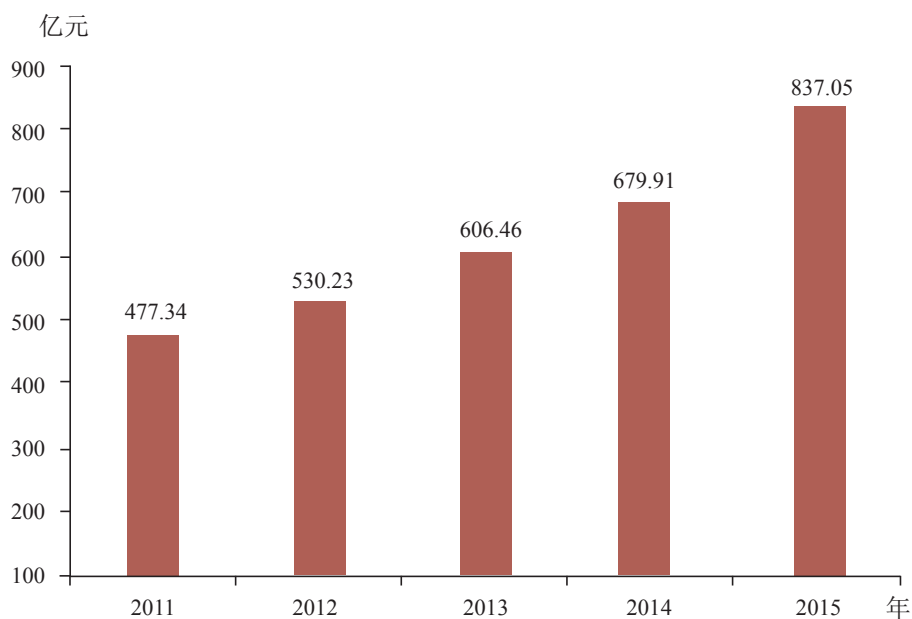


图10-1 2011-2015年测绘资质单位完成服务总值情况

► 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建设

国家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基本完成，统筹建设了1879站规模的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基本建成了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构建了我国自主的北斗系统基准站网。国家1:5万、1:25万、1:100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实现一年一更新，1:1万基础地理信息覆盖累计达到560万平方千米，“资源三号”卫星影像全球有效覆盖达7112万平方千米。全球地表覆盖数据持续更新，极地测绘、管线测绘、新农村建设测绘项目稳步实施。

表10-2 2015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内单位生产服务情况

生产服务种类		数量	生产服务种类		数量		
测绘 基准 建设	GNSS大地控制点测量（点）		2113		地理 信息 数据 生产	数字线划地图（幅）	349826
	水准 测量	点数（点）	2991			（平方千米）	146.2
		水准观测长度（千米）	21865			数字高程模型（幅）	272659
	重力测量（点）		11			（平方千米）	257.1
	似大地水准面精化（万平方千米）		164.4			数字栅格地图（幅）	21706
地图 编制	地形图（幅）		196803		（平方千米）	75.4	
	专题地图（种）		1977		数字正射影像（幅）	852759	
	地图集（种）		245		（平方千米）	1492.6	
	电子地图（种）		105		品种（种）	4380	
	其他地图（种）		560		总印张（万印张）	75087.2	
航空摄影（万平方千米）		172.5		公开 出版 地图 图书	总印数（万幅/万册）	14339.6	
卫星影像获取（万平方千米）		10953.6			总码洋（万元）	162418.1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项）	443		

国务院批复同意《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规划纲要》明确了2015—2030年全国基础测绘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到2020年建立起高效协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以基础地理信息获取，立体化、实时化、处理自动化智能化、服务网络化社会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测绘体系，全面建成结构完整、功能完备的数字地理空间框架。到2030年，全面建成新型基础测绘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基础测绘服务。

▶ 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汇集了国家、省、市（县）节点408个在线数据，整合了统计、旅游、气象等近百层专题数据，应用服务在国家电子政务、防灾减灾和水利、公安、安监、海关、气象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数字城市在全国所有地级市和476个县级市全面铺开，应用系统达5600多个，智慧城市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

应急测绘能力显著增强，为应对新疆皮山地震、尼泊尔地震西藏震灾、天津滨海新区爆炸和陕西山阳、浙江丽水、广东深圳滑坡等突发事件提供了有力保障。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南水北调等重大工程和“9·3阅兵”、2022年冬奥会申办等重大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5年，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共提供各种比例尺地形图141.53万张，提供“4D”成果数据281.79TB，提供测绘基准成果11.48万点，提供航摄数据239.78TB，提供卫星遥感资料185.39TB。

⑤ 数据开放共享与业务协同发展

继续深化与国土资源部的部局业务协作，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技术规范与编制导则（试行）》，与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政府和军队部门签署合作协议25个，推动地理信息大数据应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与资源整合。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ZHONGGUO GUOTU ZIYUAN GONGBAO